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總目 76－稅務局

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3,600 萬元，用以支付儲稅券利息。

問題

用以支付儲稅券利息的 9,970 萬元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 2001-02 年度增加的開支。

建議

2. 稅務局局長建議追加撥款 3,600 萬元，用以支付儲稅券利息方面增加的開支。

理由

3. 稅務局局長根據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的實際開支，估計本財政年度在支付儲稅券利息方面的開支會超出核准撥款 3,600 萬元，計算如下－

		百萬元
	(a) 2001年4月1日至12月7日的開支	80.5
	(b) 2001年12月8日至2002年3月31日的估計開支	55.2
	(c) 2001-02年度的估計開支總額 [(a)+(b)]	135.7
減去	(d) 核准撥款	99.7
	(e) 不敷之數 [(c)-(d)]	36.0

4. 因此，我們必須申請追加撥款 3,600 萬元，才能悉數清付有關利息。所需撥款較預期為高，是因為在 2001-02 年度有一些特別大額的儲稅券相繼被贖回，致令今年內納稅人贖回儲稅券的總值和政府應付的儲稅券利息均有所增加。

對財政的影響

5.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的 3,600 萬元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6.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規定，稅務局局長須支付儲稅券的利息。納稅人可在下述情況購買儲稅券－

- (a) 用以支付日後須繳納的稅款；以及
- (b) 如納稅人對稅項的評核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條的規定，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以便就引起爭議但獲准緩繳的稅款提供繳款保證。

7. 關於上文第 6 段(a)項，納稅人在贖回儲稅券繳付稅款時，可獲發利息，惟賺取利息期最長為 36 個月。關於第 6 段(b)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71(7)條，在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最終裁定時，如納稅人就其全部應付稅款或部分應付稅款獲裁定得直，付還予納稅人的儲稅券款項，可獲計算利息，賺取利息期不設上限。另一方面，如最終裁定納稅人反對無效／敗訴或納稅人撤回反對或上訴，則有關的儲稅券不會獲計算利息。

8. 我們已在 200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有關這項建議的資料文件，供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各議員傳閱。

庫務局

2001 年 12 月